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1)。

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开封农投鸿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因开封农投各合伙人尚未完成发起设立的相关工作，同时，受2020年国内经济形势影响，参与投资设立开封农投鸿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开封农投”）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加剧，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终止参与投资开封农投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开封农投鸿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